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冻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冻及轮候冻结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冻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冻股数 (股)	冻结开始日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解冻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冻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南东	20,000,000	2018/08/15	2019/04/23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71%	0.29%

二、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汪南东	710,598	2019/04/23	2022/04/22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0.17%	轮候冻结生效
	8,000,000	2019/04/23	2021/04/22	鹤山市人民法院	1.88%	轮候冻结生效
	11,289,402	2019/04/23	2022/04/22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66%	轮候冻结生效
合计	20,000,000		-		4.71%	-

三、股东股份解冻的情况说明

2018年8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及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汪南东先生因与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恒富贸易有限公司、徐文辉、徐

文杰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诉中财产保全申请。按照财产保全相关程序，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汪南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20,259,320 股作为诉中财产保全担保物，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对 20,259,320 股股票进行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并未收到与本次股份解冻等情况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目前暂时无法获悉汪南东先生本次股份解冻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四、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4,728,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6,825,258,976 股）的 6.22%；累计质押股票 400,333,79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94.26%，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424,728,62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 395,885,01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93.21%，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丽婵女士、汪彦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430,187,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401,333,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429,187,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 401,343,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8%。

上述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多次冻结的情况，因此可能会出现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超过冻结股数的情形。公司仅依据结算公司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无法统计重复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公司计算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的口径为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中轮候冻结数量的合计数，且以不超过股东股票总数为限。

五、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汪南东先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959,998 股进行违约处置，减持期间为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